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公告 中航電子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航電子召開董事會，以審議通過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24 億元（含人民幣 24 億元），具體發行數額尚待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最終確定。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約 43.22% 的股份。本公司擬按目前於中航電子的持股比例行使優先配股權。倘若中航電子的現有股東可按照股比 100% 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則本公司可認購價值約人民幣 10.37 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待中航電子最終確定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優先認購比例后，本公司將適時披露確切的擬認購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公司分別持有中航電子約 7.85% 和 17.99% 的股份，故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擬認購事項乃按照股比進行且有關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故擬認購事項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航空工業、航電系統公司行使優先配股權，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前述認購乃按股比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就此需向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公司提供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前述認購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於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中航電子 A 股時，本公司於中航電子的股比可能上升或下降（視乎屆時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總額及實際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而定），從而構成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收購或視為出售。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合規要求。

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中航電子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十八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中航電子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中航電子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含人民幣24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航電子召開董事會，以審議通過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中航電子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

有關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步條款，主要摘要如下：

1、發行證券的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為中航電子 A 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中航電子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 24 億元（含人民幣 24 億元），具體發行數額尚待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最終確定

3、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4、債券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債券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準，由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中航電子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7、轉股期限

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轉股價格

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中航電子股票交易均價（若該二十個交易日內因中航電子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則初始價格相應調整）和前一個交易日中航電子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中航電子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中航電子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中航電子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發現金股利、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航電子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等情況，中航電子將相應按照有關的法律法規對及募集說明書轉股價格進行調整。

9、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中航電子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中航電子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a)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中航電子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含 130%）；或
- (b) 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 3 千萬元。

10、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中航電子 A 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70%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中航電子。

2) 附加回售條款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若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在募集說明書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在滿足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時，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11、可轉換公司債券所轉換的股份的地位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中航電子 A 股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2、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3、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可轉換公司債券向中航電子原股東優先配售（“優先配股權”），原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股權。具體優先認購比例由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最終確定。

14、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4 億元（含人民幣 24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將用於航空電子業務相關的產業化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15、擔保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對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三、本公司擬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約43.22%的股份。本公司擬按目前於中航電子的持股比例行使優先配股權。倘若中航電子的現有股東可按照股比100%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則本公司可認購價值約人民幣10.37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待中航電子最終確定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優先認購比例后，本公司將適時披露確切的擬認購的金額。

四、進行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有利於中航電子募集投資項目資金和營運資金，促進本集團航空電子業務的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約43.22%權益。中航電子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附件的製造。

六、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公司分別持有中航電子約7.85%和17.99%的股份，故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擬認購事項乃按照股比進行且有關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故擬認購事項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若航空工業、航電系統公司行使優先配股權，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前述認購乃按股比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就此需向航空工業及航電系統公

司提供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前述認購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中航電子A股時，本公司於中航電子的股比可能上升或下降（視乎屆時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總額及實際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而定），從而構成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收購或視為出售。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合規要求。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擬認購事項及航空工業、航電系統公司之可能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中航電子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擬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7%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約43.22%之權益
「中航電子A股」	中航電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航電系統公司」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航電子擬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含人民幣24億元）的債券，其可轉換為中航電子A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航電子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含人民幣24億元）
「擬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行使優先配股權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